

金門縣文化局徵選獎助個人出版計畫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5 日修正

一、目的

金門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倡文藝創作風氣，培養文藝人才，鼓勵、推廣金門文學、美術、攝影、報導、採集、調查研究、繪本及其他之創作，以具體方式獎助個人著作出版印刷，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本局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辦理。

三、徵選主題與申請條件：

- (一)出版內容以撰述或編寫有關金門之鄉土文化、地景風貌、軍事史蹟、人文遺蹟及文獻史料等為主要元素之創作，且未曾出版及未受其他機關或單位之補助。
- (二)有關族譜、碩博士論文、期刊、會刊、舊典籍之複製、剪報、節錄、無金門元素及作品合輯等，均不列入獎助對象，另獎助出版品的內容應以個人創作為主，不宜摘錄報導文章充填內容，此涉及著作權歸屬。
- (三)作品內容嚴禁利用 AI 生成、抄襲或改編他人著作或申請者已出版著作，均不列入獎助。
- (四)申請作品如涉及傳記類出版，需為「授權傳記」，獲獎助者應擔保傳主或其繼承人，對於本局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有侵害其合法權益時，應由申請者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

四、申請資格

- (一)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符合下列之一者，得申請獎助：
 - 1. 設籍本縣之縣民。
 - 2. 投件作品為書寫或表現本縣人文風物誌等。
- (二)申請人必需為投件作品之作者，申請投件作品以每年每人一件為限，不可借名或冒名申請第 2 案(含以上)，經發現屬實者，不予徵選及錄取，已錄取者取消資格且 3 年內不得申請本局 3 個文史徵選補助計畫，本局並得向獲獎助者追繳已給付之獎助款。

五、獎助出版類別及出版規定

(一)獎助出版分類

- 1. 歷史文獻類:生活史、軍事史、個人傳記、碩博士論文(須改寫成

適合普眾閱讀格式並提供電子檔)……等。

2. 文學類：小說、散文、報導文學、文學評論……等。

3. 詩詞類：現代詩、古詩、詩詞圖文……等。

4. 藝術類：美術、書法、工藝、攝影、藝術評論、劇本、繪本等出版作品。

(二) 獎助出版品規格

1. 歷史文獻類、文學類：

(1) 字數應達 5 萬字以上或頁數達 200 頁以上。

(2) 以 25 開本為原則 (14.9 公分*21 公分)。

(3) 直式橫書，開口向右，左翻(開)；內文直排直書，開口向左，右翻(開)。

2. 詩詞類、藝術類：

(1) 詩詞類 100 首或 150 頁。

(2) 藝術類以委員審定為準。

(3) 尺寸以 12 開本為原則，如有特殊規格，需於申請表敘明，提出申請，經委員審查同意。

3. 出版品封面設計、內文編排及校對出版，申請者應自行處理。

(三) 獲獎助之出版品，作者需協助本局申請 ISBN 及 GPN，適當列印於版權頁或封面封底，版權頁應註明「本出版品獲金門縣文化局獎助」字樣。

(四) 獎助出版品除首版之出版單位為「金門縣文化局」、書背使用本局 LOGO 外，如個人再版，非經本局同意、本局不再為出版單位，亦不得使用本局 LOGO。

(五) 出版作品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或廣告宣傳。

六、獎助額度

(一) 按本局年度編列預算，以出版品所需直接費用為限，採競爭型方式辦理，獎助總額度為年度專案預算額度以內。

(二) 為鼓勵多元出版，分配每一類獎助以至少 2 本為原則；如該類別申請者名額不足或申請作品經審查質量未達獎助標準，得併入總額度內流用。

(三) 獎助金額原則上分三個級距，評審會議視申請作品內容質量評分排序，評定各類組特優者 1 名、優等者 1 名，佳作者 2 至 3 名；特優者獎助新台幣 12 萬元，優等者獎助新台幣 10 萬元，佳作者獎助新台幣 8 萬元。

七、申請規定

(一)限個人申請，請至本局網站：首頁/便民服務/補助公告專區下載表格填寫，網址如下：<https://cabkc.kinmen.gov.tw/informationlist?uid=24>

(二)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檢核表 1 份(附件一)。
2. 申請書 4 份(附件二)。
3. 申請作品 4 份 (A4 紙張以電腦打字，作品恕不退件)。
4. 著作授權同意書 1 份 (附件三)。
5. 切結書 1 份 (附件四)。
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附件五)。
7.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六)。
8. 下載「外封套」黏貼於投件外封袋(需勾選申請類別)。

(三)前款申請應備文件請於公告截止收件期限 (115 年 3 月 31 日) 前裝袋密封郵寄或親送至：89350 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 66 號，金門縣文化局收發室。送達時間以郵戳或本局收文戳為憑，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外封袋未密封或未依規定交付者，不予受理。

(四)申請作品撰寫文字必須以正體正楷創作出版為限；如有外文出版者，需預先於申請書敘明，並有中文摘述。

(五)申請作品，至少應包含書名頁、目錄、已完成文字編輯之全部內頁 (含文字與圖照)。至於封面設計、序文、版權頁等，則可選擇列入。

(六)申請作品，文字編輯須符合一般文章與書籍之撰稿規範，正確使用標點符號及段落格式，美術編輯可於打樣書階段再行完成。

八、審查

(一)資格審查：檢視申請者之資格、申請資料是否完備，資料不全者不列入評審會議且不予退件。

(二)評審會議：

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召開評審會議，並依以下標準進行審查。

1. 就題材與金門文史、風土民情等關聯性、並具有社教意義，足可推廣流通之出版品。
2. 作品之創新性及內容呈現之專業性、周延性及系統性。
3. 審查委員得就申請作品給予評審意見，提供申請者進行文字編

輯、美術編輯、排版、印製之修訂。

(三) 複審：

1. 本局依評審會議結果公告錄取作品。若審查委員提出審查建議，錄取作者原則應參酌審查委員意見進行修改，委員意見不宜寫入作品內容。
2. 為尊重審查委員及維護出版品質，錄取作品未能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改者，應妥寫理由送本局審閱，若錄取作品仍未臻完善，本局於必要時得撤銷其獎助。

(四) 出版：作品印製前需提送打樣書 1 本，打樣書應依據本計畫編印需求規格，進行設計排版，並以本局通過後之版本出版，版權頁應加註出版數量。

九、權利與義務

- (一) 評審結果公告於本局網站並通知錄取者，錄取者於公告日起算 10 日內，應與本局聯絡修正作品或簽約事宜，逾期視為自動放棄，不得有異議。
- (二) 錄取獎助者出版計畫若因故需無法於每年度 10 月 30 日 前辦理完成結案，應主動來函放棄獎助，未函知本局者，將列為未來申請獎助之審查紀錄，並於未來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獎助。
- (三) 出版品：申請人需於 10 月 30 日 前交付出版品 200 本送寄達本局指定地點，並提供出版品電子書檔(EPUB 檔)及最終版 PDF 檔、AI 印刷檔等光碟片一式三份予本局驗收。
- (四) 付款方式：採一次撥款方式辦理。印製完成之書籍送交本局驗收合格後，申請人應備具受獎助金額印製費之統一發票或個人領據、匯款同意書及存摺影本交付本局請款。
- (五) 以個人領據請領獎助款者，應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繳納印花稅，並遵守所得扣繳及健保補充費扣繳等相關規定。
- (六) 為鼓勵及提升優質出版品，受獎助之出版品如獲文化部圖書類金鼎獎、本局贈予金門酒廠新台幣 2 萬 5 仟元之提酒券及獎狀乙幀。受獎助之出版品如獲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之優等獎、佳作獎者，本局分別贈予金門酒廠新台幣 1 萬 5 仟元、5 仟元之提酒券及獎狀乙幀，以資鼓勵。註：獲獎者領獎時，需出示身分證明。
- (七) 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錄取訂約之出版案，不得展期。

十、其他一般規定

(一)法律責任

1.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申請者具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獎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獎助時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2. 申請作品嚴禁 AI 生成、抄襲、改作、侵權等不法情事或違反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如有上述情形，一律取消獎助資格，需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並應立即返還已支領之獎助金。
3. 獲獎助者保有著作人格權，須同意將受獎助出版品之摘要、目錄、序文及部分內容，無償授權本局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其內容，不另收取版稅及稿酬。
4. 獲獎助者提供之出版品電子檔案，須授權本局於學術研究，非營利之用途。

(二)經錄取於簽約前放棄，應書面通知本局申請取消，未函知本局者，將列為未來申請獎助之審查紀錄，並於未來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獎助。

(三)出版品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或廣告宣傳，經查證屬實，按獎助金額之百分之十計算罰款，本局得自獎助金中扣抵，情節嚴重者得撤銷其獎助。

(四)申請資料及附件不予退還，送件時請自留底稿。

十一、 本計畫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本局有修改、變更及解釋之權利。

十二、 本計畫簽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文化局徵選獎助個人出版計畫檢核表

項次	項目	請勾選		備註
		有	無	
一	檢核表 1 份(附件一)。	☐	☐	
二	申請表 4 份(附件二)。	☐	☐	
三	申請作品 4 份。	☐	☐	
四	著作授權同意書 1 份(附件三)。	☐	☐	
五	切結書 1 份 (附件四)	☐	☐	
六	本次投件作品，是否已出版或接受其他機關社團贊助或獎助？	☐	☐	有_____
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1 份 (附件五)	☐	☐	
八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 A 表 1 份。(附件六)	☐	☐	1. 具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身分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檢附此表。 2. 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身分者免附。
九	設籍本縣之證明文件	☐	☐	投件作品非書寫或表現本縣人文風物誌者請檢附

申請人姓名(請親自簽名蓋章)：

*請於送件時，確定所需附件齊全後，於表格勾選欄位打☑按順序裝袋。

金門縣文化局徵選獎助個人出版計畫

※以下表格

自行調整

申請表

送件編號：

審查編號：

(由本局填寫)

申請人	(請以本名或全銜填寫)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聯絡方式	電話： 行動：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作品名稱			
類別	☐ 歷史文獻類 ☐ 文學類 ☐ 詩詞類 ☐ 藝術類		
紙張	封面：紙 內頁：紙	印製規格 (預估)	彩色：頁 黑白：頁 字數：字 圖片：張 開本：K 總頁數：頁
裝訂	平裝 ☐ 精裝 ☐		
作品內容摘要	簡述作品內容，至少 1000 字，如格式紙張不足，請自行補充。		
學經歷	簡述個人重要經歷、實績、獲獎紀錄或曾出版作品等。		

獎助個人出版計畫著作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因參加「金門縣文化局徵選獎助個人出版計畫」徵選，獲得獎助後同意授權金門縣文化局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_____

(一)類別：

- ☐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全部著作

(二)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

- ☐限地域：_____
☒不限地域。

(三)利用之時間：

- ☐限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共計__年__月。
☒不限時間。
☐_____(自訂時間)

(四)利用之次數：

- ☐限次數：_____
☒不限次數。

(五)甲方可否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 ☐可再授權 ☒不可再授權

(六)權利金

- ☐有償授權：☐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即使用報酬)已含於合約總價中，甲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

☐數額：_____，支付方法：_____

- ☒無償授權。

此致

金門縣文化局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獎助個人出版計畫切結書

本人參與金門縣文化局獎助個人出版計畫之徵選，已充分瞭解該計畫內容及合約書之規定，並願意確實遵行。

此致

金門縣文化局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申請金門縣文化局徵選獎助個人出版計畫切結書

本人就本獎助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金門縣文化局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金門縣文化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管、副主管。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範本 版權頁格式

說明：紅色為固定欄位，其餘欄位由作者視需要自行增加。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CIP)

書名/作者著，-初版-金門縣金城鎮：金門縣文化局，2026. 月份

ISBN：

書名

作 者／

校 對／

攝 影／

封面設計／

美術設計／

印 刷／

獎助出版／金門縣文化局

地 址／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 66 號

電 話／082-323169

網 址／[http:// cabkc.kinmen.gov. tw/](http://cabkc.kinmen.gov.tw/)

初版一刷／2026 年 月，數量 冊(務必填寫)

定 價／新臺幣 元(務必填寫)

I S B N／ (裝)

G P N/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